

# 固镇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无主财产认领的公告

2026 年 7 月 5 日，我局在固镇县谷阳镇黄园路 515 号的固镇沱河物流有限公司处，依法查获一批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物品（详见附件），共计 36 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我局现场对上述 36 瓶涉嫌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以及构成假冒伪劣产品的物品进行了扣押。

经查，至今无法确定涉案物品所有人。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二条第三款和第八十二条第五项规定，现进行无主财产认领公告。

请上述涉案物品所有人、权利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持有关物品所有权属证明到固镇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固镇县方前路 395 号，电话：0552-2133029）认领，并接受调查处理。

自本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无人认领，我局将视上述扣押物品为无主财产，依法进行处理且不免除违法经营者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附件：财物清单

固镇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8 月 28 日



# 固镇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场所 / 设施 / 财物清单

文书编号: 1151001-110-12

| 序号 | 标称名称 / 场所 | 规格(型号) / 场所地址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1  | 加多美之蓝     | 1 × 6         | 箱  | 5  | 全检合格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11 |           |               |    |    |      |
| 12 |           |               |    |    |      |



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 杨俊 年 2 月 5 日

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王 年 1 月 1 日

杨俊 年 2 月 5 日

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 王 年 2 月 5 日

本文书一式 3 份, 1 份送达, 一份归档, 1 份。